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高会敏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会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慧燕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

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3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制度除内容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